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义.....	2
一、 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 关于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 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5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7
七、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7
八、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九、 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1
十、 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十一、 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2
十二、 关于回购价格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十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3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能仪器、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海能仪器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开渠道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72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1日，海能仪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审议《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刚、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文玉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12月3日至12月12日，公司就提名核心员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0年12月13日，海能仪器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5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52）。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72人，其中包含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对象王志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并与挂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

经核查挂牌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社保缴纳记录、激励对象劳动合同以及王志刚先生任职情况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3日至12月12日，海能仪器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等待期分别为 30 个月、42 个月。

### （三）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须为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它时间。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使权益，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可递延至下一期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但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除外。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6 元/股，不低于股票面值。

### （一）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58 元/股；
-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0 元/股。

###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监管指引第 6 号》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8 元/股。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相对活跃、价格公允性较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条件。

###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第（一）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本计划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考核基数，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2022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2023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行权期	绩效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该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则激励对象该期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该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要求，则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此以外，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本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

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4、行权日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0 元（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30 个月、42 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23%、22.28%（分别采用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最近30个月、4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1%（采用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

### （三）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假设2020年12月1日授予98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5.60元，行权价格为6.60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授予986万份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594.00万元，在授予日起的42个月内摊销完毕，对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986.00	594.00	16.67	200.09	200.09	138.08	39.08

注：上表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授予日后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会计师认可。受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股票期权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股票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以及各期摊销费用金额，各期实际摊销费用金额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

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需锁定，锁定期自该期行权获得公司股票日至第二个等待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无需锁定。

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权获得的且尚在上述锁定期的限售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财产、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或激励对象离职后一定期限内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3、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被监管机构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回购限售股票的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价格（扣除行权后因相关权益分派、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对实际行权价格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计划回购价格合规、合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